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執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核准人身保險業兼營之財富管理業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u></p>	<p>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為使人身保險業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法律依據明確，主管機關得據以審核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最近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p> <p>（二）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 級以上，或<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u> BBB (tw) 級，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B 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以上之</p>	<p>二、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最近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p> <p>（二）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 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級，或<u>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Baa2.tw 級，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B 級，或 Moody's</p>	<p>一、配合「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公司登記解散並清算完結，爰修正第二款涉該二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之文字。</p> <p>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項次調整修正第三款。</p>

<p>長期信用評等；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債務由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負連帶責任者，得採用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之評等。</p> <p>(三) 法令遵循：最近六個月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債務由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負連帶責任者，得採用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之評等。</p> <p>(三) 法令遵循：最近六個月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十三、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u>加強洗錢及資恐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u>，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p>	<p>十三、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u>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u>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u>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u>，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p>	<p>為強化人身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避免財富管理業務成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管道，並配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已明定應依業務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之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爰修正第十三點之文字。</p>